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杭州华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林荣发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3 09:06:07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杭民三初字第315号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(原广东兴法铝型材厂有限公司)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23号。
法定代表人罗苏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吴秋星, 江苏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华韧竹, 江苏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杭州华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路21号217号浙江元正建材市场内。

法定代表人马兰萍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林宪, 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林荣发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黄连萧地工业开发区, 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黄连荣骏五金塑料厂业主。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兴发公司)为与被告杭州华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蓉公司)、林荣发商标侵权纠纷一案, 于2004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, 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, 并于2005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兴发公司委托代理人华韧竹、被告华蓉公司委托代理人林宪到庭参加诉讼, 被告林荣发经本院依法传唤,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

本案在审理中, 原告兴发公司因故于2005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 要求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: 原告兴发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8510元, 由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减半负担4255元。

审 判 长 张 政
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